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天健审〔2022〕3768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,519,620.11 元，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9,100,097.65 元，资本公积为 257,936,412.14 元。基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，公司现拟进行如下利润分配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额 134,537,2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,453,728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与公司经营

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